

中国乡村法治通论

主 编：刘雅珍 安孝义

副主编：郭 华 马 崑 张振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乡村法治通论

主 编 刘雅珍 安孝义

副主编 郭华 马崑 张振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中国乡村法治通论

刘雅珍 安孝义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15.625 印张 40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031-5/D·983

印数:1-6000 定价:10.00 元

序

我国农村地广人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广大农村随着改革开放和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农业、乡镇企业、商业服务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政权建设,农村社会治安的治理等,都为适应新形势转变职能,为农村经济建设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特别是农村经济的多种经营,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式,都迫切需要以法调整各方面的关系,逐步改变过去以行政命令管理农村的现象,而要转变为以法管理农村,以法治农就成为今后长期迫切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大农村进行广泛的普法教育,农村干部和广大农民法律意识普遍提高,对我国已颁布的《宪法》、《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重要法律,都进行了学习,但系统、全面地对农村各方面建设的法律规定,如何运用法律调整大农业经济关系,以法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及对农村和农业深层次适用法律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深入学习。《中国乡村法治通论》一书的出版问世,正是针对农村法制建设,大农业经济发展的需要,较系统、全面地为以法治农服务的论著。该书的特点是注意了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理论论述与实际应用相适应,使之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是以法治农较好的教材,值得推荐。在此,对本书的作者表示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部部长 萧扬

一九九三年五月

编者的话

以法治理农村,将乡村各方面建设,纳入法制轨道,在农村改革开放的今天,社会主义大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依法调整农村种植业、养殖业、乡镇企业、商业服务业的关系;依法调整农村纵向和横向各方面的关系,则是十分重要的。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提高广大农民的法制观念,使之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促进发展农村经济关系;规范各种活动;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是农村建设的当务之急。

本书是从以法治农为出发点,将农村,特别是乡与村适用的有关乡村政权建设;农业经济法规;农村治安管理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较系统、全面阐述的专门著作。是为现时农村以法治农服务的教材。本书编写过程中力求围绕农村和农业经济各方面问题为中心,阐述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它对乡村干部、农村工作者及广大农民在学习、运用和指导农村法制建设,法制宣传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

本书七篇十七章,从乡村两级组织的建设;土地法规和土地管理;农业经济法律关系;农村环境法;以及森林法、水法、渔业法、种子法、草原法;乡镇企业法;乡村个体经济;农村社会治安管理;乡村行政、民事、刑事诉讼的应用等方面进行了专题阐述。本书编写中注重将各问题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等综合论述;注意实用性 with 理论性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的需要相结合;法律规定与具体应用相结合;具有可读性和新颖性。

由于至今尚未见到专门对乡村法制建设综合、全面论述的著作。所以本书的编写既为达到此目的,又是一种尝试。由于有关农村各方面的法律规定不断产生与变化,又加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

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主编为:刘雅珍(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安孝义(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局长)。副主编:郭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马崑(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宣教处处长);张振藩(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各章执笔人:第一、二章安孝义;第三章郭华、聂庆柏;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章刘雅珍;第七章刘雅珍、马崑;第十三章刘荣志、方莉;第十四章张振藩、刘雅珍;第十五章马崑、张振藩;第十六章马崑、郭华;第十七章郭华、方莉。

编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乡村组织法

第一章 乡镇政权组织	(1)
第一节 乡镇政权组织概述	(1)
一、乡镇政权组织的性质	(2)
二、我国乡镇政权组织的历史发展	(4)
三、乡镇政权组织的作用	(8)
第二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0)
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	(10)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方式	(12)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22)
一、乡镇人民政府的性质	(22)
二、乡镇人民政府产生的方式	(24)
三、乡镇人民政府建置和组织安排	(27)
四、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	(29)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35)
第一节 村民委员会	(35)
一、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35)
二、村民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能	(40)
三、村民委员会的任务和村民委员会与乡镇政府的关系	(47)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49)
一、居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49)
二、居民委员会的产生和职权	(52)
三、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59)

四、居民委员会和基层政权的关系·····	(60)
第三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治安保卫委员会·····	(63)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	(63)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63)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方式·····	(66)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今后建设的几个问题·····	(77)
第二节 乡村治安保卫委员会·····	(78)
一、乡村治安保卫委员会的性质和作用·····	(78)
二、乡村治安保卫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82)
三、乡村治安保卫委员会的任务、职权、纪律和制度·····	(87)
四、公安机关对乡村治保会的指导·····	(93)

第二篇 土地法和土地管理

第四章 土地和土地法规·····	(97)
第一节 土地资源·····	(97)
一、土地的含义和特征·····	(97)
二、土地资源及特点·····	(99)
第二节 土地法规·····	(101)
一、土地法及其特点·····	(101)
二、土地法律关系的构成·····	(102)
三、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03)
第三节 地籍和土地利用管理·····	(110)
一、地籍的概念和建立·····	(110)
二、土地利用的管理·····	(113)
第五章 乡村土地管理及征用·····	(118)
第一节 农业用地的管理·····	(118)
一、农业用地的含义及特点·····	(118)
二、合理利用农业土地·····	(120)
三、充分发挥耕地的作用·····	(122)

四、耕地的保护	(123)
五、自留地(自留山)的管理	(126)
第二节 乡(镇)村建设用地管理	(126)
一、乡(镇)村建设用地的含义	(126)
二、乡(镇)村建设用地的管理	(127)
第三节 其他用地管理	(129)
一、国防建设用地	(129)
二、风景名胜区的建立和保护	(130)
三、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保护	(132)
第四节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135)
一、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含义	(135)
二、国家建设用地征用程序	(136)
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	(138)
四、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补偿	(139)

第三篇 农业经济的重要法律规范

第六章 农业经济关系及所有权	(144)
第一节 依法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重要性	(144)
第二节 农业经济法律关系	(147)
第三节 各类农业经济组织的形式及法律地位	(151)
一、国有农业企业组织	(152)
二、集体农业经济组织	(155)
三、农户	(156)
第四节 农业经济中的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	(157)
一、农业经济中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157)
二、我国现阶段农业经济组织所有权的形式	(159)
三、经营权同所有权的关系	(161)
第五节 几种主要的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62)
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	(162)

二、农业税收的法律制度	(164)
三、农业科学技术的法律制度	(165)
四、农业保险的法律制度	(166)
五、农产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169)
六、农村涉外贸易和“三资”企业的法律制度	(170)
第七章 农村经济合同	(172)
第一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作用、特点和概念	(172)
一、农村经济合同的作用	(172)
二、农村经济合同的特点	(174)
三、农村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75)
第二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77)
一、农村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177)
二、农村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178)
三、农村经济合同的格式和主要条款	(180)
四、农村经济合同的履行	(185)
第三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188)
一、农村经济合同的转让	(188)
二、农村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8)
三、农村经济合同变更、解除的程序	(190)
四、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91)
第四节 农村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处理	(193)
一、对农村经济合同的管理	(193)
二、对农村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94)
第八章 农业环境法	(196)
第一节 农业环境法的概念和特点	(196)
一、农业环境法的概念	(196)
二、农业环境法的特点和任务	(199)
三、农业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01)
第二节 农业环境的保护	(206)

一、合理利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	(206)
二、农村水污染的防治	(208)
三、土壤污染的防治	(211)
四、大气污染的防治	(213)
第三节 国家对农业环境的管理	(215)
一、农业环境的立法和管理机构	(215)
二、农业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216)
三、农业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217)
四、农业环境的法律责任	(219)

第四篇 乡村林业法、水法、 渔业法、草原法、种子法

第九章 森林法	(226)
第一节 森林法的重要意义	(226)
一、森林法的含义	(226)
二、森林与环境的关系	(228)
三、森林法的作用	(230)
第二节 森林、林木、林地的权属	(231)
一、林权	(231)
二、森林经济法律关系	(233)
三、林权的保护	(234)
四、林权的划定	(235)
第三节 森林的保护和采伐	(237)
一、森林的保护	(237)
二、森林的采伐	(241)
第四节 森林的经营管理	(243)
一、林业经营管理机构	(244)
二、森林的经营管理	(244)
三、植树造林	(245)

四、对违反森林法行为的处理	(246)
五、与森林法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250)
第十章 水法和渔业法	(251)
第一节 乡村水资源管理和水法	(251)
一、水法的概念和所有权	(251)
二、乡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252)
三、水资源的保护	(256)
四、用水的管理	(257)
五、做好防汛和抗洪工作	(259)
六、违反水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二节 渔业法	(261)
一、渔业法的概念	(261)
二、渔业的监督管理	(263)
三、养殖业的管理	(265)
四、捕捞业的管理	(267)
五、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269)
六、搞好水产品保鲜加工和购销	(271)
七、违反渔业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272)
第十一章 草原法和种子法	(273)
第一节 畜牧业及草原法	(273)
一、畜牧业的含义	(273)
二、以法治理畜牧业	(274)
三、草原及草原法	(278)
第二节 种子法	(284)
一、种子法的含义	(284)
二、种质资源的管理	(286)
三、种子选育与审定的管理	(287)
四、种子生产管理	(289)
五、种子经营	(290)

六、种子检验和检疫的管理	(292)
七、种子贮备的管理	(293)
八、违反种子法应承担的责任	(294)

第五篇 乡村企业法制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296)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概念、作用、法律地位	(296)
一、乡镇企业的概念	(296)
二、乡镇企业特点	(297)
三、乡镇企业经营范围	(298)
四、乡镇企业的作用	(299)
五、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300)
第二节 乡镇企业所有权	(303)
一、乡镇企业所有权的概念	(303)
二、乡镇企业的集体所有权	(304)
三、私营企业的所有权	(305)
四、股份合作企业的所有权	(306)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307)
一、乡镇企业的开办	(307)
二、乡镇企业的变更、关闭	(308)
三、乡镇企业的破产	(310)
第四节 乡镇企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311)
一、乡镇企业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311)
二、加强乡镇企业的横向联合	(312)
三、乡镇企业的社会主义竞争	(313)
第五节 依法治理乡镇企业	(313)
一、乡镇企业与产品质量法律规定	(313)
二、乡镇企业的税收法律规定	(316)
三、乡镇企业与物价法律规定	(318)

四、乡镇企业的商标法律规定	(319)
五、乡镇企业的专利法律规定	(322)
六、乡镇企业的劳动法律的规定	(324)
七、乡镇企业采矿的法律规定	(325)
八、加强乡镇企业的环境管理	(328)
第十三章 乡村个体经济组织	(330)
第一节 乡村个体经济概述	(330)
一、乡村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种类	(330)
二、个体经济的历史发展	(332)
三、乡村个体经济的作用	(33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	(336)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336)
二、个体工商户成立条件和程序	(338)
三、个体工商户的权利和税收	(345)
第三节 乡村合伙组织	(350)
一、合伙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350)
二、合伙协议	(353)
三、合伙经营权利和义务	(356)
四、合伙财产和财产责任	(358)

第六篇 农村社会治安的管理

第十四章 农村治安管理	(363)
第一节 农村治安管理的意义、任务、 方针、政策	(363)
一、农村治安管理的含义和意义	(363)
二、农村治安管理的任务	(364)
三、农村治安管理的方针政策	(366)
第二节 维护农村的公共秩序	(368)
一、农村公共秩序管理的主要方面	(368)

二、农村公共秩序管理的基本方法	(370)
第三节 农村户口管理和对影响社会 治安人口的管理	(371)
一、农村户口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371)
二、农村户口管理和人口调查	(372)
第四节 农村复杂场所的管理和特种 行业的管理	(373)
一、农村复杂场所的管理	(373)
二、农村特种行业的管理	(375)
第五节 对危险物品的管理	(379)
一、农村危险物品管理的范围和意义	(379)
二、对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的管理	(381)
三、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383)
四、对有毒物品的管理	(384)
第十五章 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86)
第一节 农村社会治安状况和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386)
一、社会治安的含义	(386)
二、当前农村社会治安案件和犯罪活动的状况	(387)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390)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任 务和原则	(392)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含义	(392)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	(394)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	(398)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各类组织机构	(401)
一、中央和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401)
二、基层地区性社会组织	(402)
三、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	(403)
四、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政法机关的骨干作用	(404)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内容

和基本方法..... (407)

一、打击犯罪是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 (407)

二、加强法治宣传..... (409)

三、加强对社会各方面的管理,预防违法犯罪..... (411)

四、强化对罪犯的改造工作..... (413)

五、教育挽救失足者..... (414)

六、疏导人民内部矛盾,防止矛盾激化..... (415)

第七篇 乡村诉讼应用

第十六章 乡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用..... (417)

第一节 乡村行政复议的应用..... (417)

一、乡村行政复议的含义..... (417)

二、乡村行政复议的范围..... (422)

三、乡村行政复议的程序..... (426)

第二节 乡村行政诉讼的应用..... (433)

一、乡村行政诉讼的含义和意义..... (433)

二、乡村行政诉讼的种类..... (436)

三、乡村行政诉讼的程序..... (441)

第十七章 乡村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应用..... (450)

第一节 乡村民事诉讼的应用..... (450)

一、乡村民事诉讼的含义..... (450)

二、乡村民事诉讼的范围..... (451)

三、乡村民事诉讼的程序..... (455)

第二节 乡村刑事诉讼的应用..... (468)

一、乡村刑事诉讼的含义..... (468)

二、刑事犯罪案件公安、检察、法院立

案管辖的分工..... (470)

三、乡村公民向法院自诉程序..... (473)

第一篇 乡村组织法

第一章 乡镇政权组织

第一节 乡镇政权组织概述

农业是社会生产的起点,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其他一切劳动部门所以能够独立化的自然基础。”^①我国有 12 亿多人口,8 亿多农民,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以农民为主体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和制订各项农村富民政策及法律依据。乡镇政权组织是我国国家政权的基础和基层组织,它既是贯彻和执行国家各项农村政策及法规的具体国家机关,又是总结各项农村改革和管理经验,提出制订和修改农村政策、法律及法规的最低层次的国家政权单位。因此,它在整个国家机关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了解我国乡镇政权组织的产生、性质、职权和作用,不仅有利于乡镇政权组织依法工作,而且也有利于广大乡村群众对乡镇政权组织进行有效地监督,从而促进乡镇政权组织工作人员更好地工作,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第 12 页,三联书店 1957 年版。